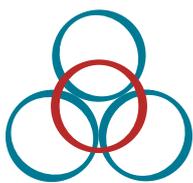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环医药  
SihuanPharm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 關連交易

### 認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認購人、HoldCo及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目標公司人民幣5,555,600元的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3.5百萬元(相當於約16.2百萬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車醫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本公告日期，車醫生被視為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5%權益，因此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認購人由車醫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會因認購事項而被攤薄，故認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的本公司的視作出售。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認購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乃於12個月期間與車醫生及／

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交易，故認購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認購事項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對本公司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較須予披露交易更高級別的交易分類。有關過往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義務履行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認購人、HoldCo及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9.0%的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代價為人民幣13.5百萬元(相當於約16.2百萬港元)。

## 認購協議

以下載列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認購人；  
(2) HoldCo；及  
(3) 目標公司。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目標公司人民幣5,555,600元的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3.5百萬元(相當於約16.2百萬港元)。

## 代價

代價人民幣13.5百萬元(相當於約16.2百萬港元)乃由認購協議訂約方參考估值報告中目標公司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人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向目標公司以現金支付代價，該代價將計入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

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估值為人民幣123.8百萬元。估值報告由估值師根據國際評估準則，透過收入法項下現金流量貼現法編製。目標公司的估值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規定乃適用。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項，於釐定目標公司市值時已作出下列主要假設：

- 根據Hugel Inc與目標公司之聯屬公司訂立的分銷權協議，目標公司將能夠開展其產品的分銷業務；
- 估值主要基於財務預測及估值師可取得的最近期歷史財務資料。所提供財務資料中規劃的預測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目標公司多方面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分銷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市況、經濟基本因素、備有勝任的管理層及充足人員、充足設施及系統供未來擴張，且該等預測將實現；
- 於完成前向目標公司的擬定注資已於估值日完成；
- 目標公司目前或將來均有足夠資本需要(財力、人力、物力)可達成或貢獻予目前及未來生產；
- 目標公司的核心營運與現時及／或預期相比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 所有與目標公司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條例及規例獲遵守，且(如適用)於屆滿時可重續；
- 與目標公司相關的合約及協議訂明的營運及合約條款將獲遵守；
- 概無與目標公司相關的隱藏或意外狀況可能對所呈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及
-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與現時及／或預期相比將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估值師亦已假設本公司所提供財務及營運資料的準確性，並在達致其估值結論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及14A.68(7)條，董事會已審閱目標公司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於適當及謹慎查詢後作出。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亦根據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對目標公司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預測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結果及編製方式進行了審閱。有關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董事會函件將連同本公告一起提交予聯交所，其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二中。有關按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作出盈利預測的安永報告將連同本公告一起提交予聯交所，其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b>名稱</b>	<b>資格</b>
仲量聯行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所規限的公司
安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及其意見，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上述所有專家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其他義務**

為繼續完成，認購人及目標公司已同意採取以下行動：

(a) 就認購事項所需進行的公司變更登記擬備登記機關規定的所有法律文件；

- (b) 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獲得履行認購協議所需的政府批准、同意及許可(如適用)，並滿足相關登記的要求；及
- (c) 向登記機關辦理工商變更登記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提交反映相關認購事項的工商變更信息。

### 目標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預期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金額 (人民幣元)	完成後的 股權
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0,000,000	81.0%
羨顏空間壹號(天津)生物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172,800	10.0%
認購人	5,555,600	9.0%
	<u>61,728,400</u>	<u>100.0%</u>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義務履行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於目標公司主營業務的發展。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賬目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入賬。由於認購事項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故因認購事項導致的任何視作出售均將按權益交易入賬，而不會導致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醫療美容產品(如肉毒桿菌毒素)。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05.1	146.4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95.6	(435.8)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71.9	(440.7)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經審核淨負債約人民幣345,000元。

##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產生的代價現金流入可加強目標公司的研究、投資、合併與收購能力及擴大市場份額。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被視為於認購事項擁有權益且已就動議批准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車醫生、郭維城醫生及張炯龍醫生)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按公平基準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認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為一家領先醫藥集團，按市場份額計，心腦血管藥物業務居中國處方藥市場之首。本集團擁有別具一格及行之有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模式，由逾3,000家分銷商組成的龐大的全國性分銷網絡提供支援，覆蓋中國全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約10,000家醫院。

### HoldCo

HoldCo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為一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車醫生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車醫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本公告日期，車醫生被視為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5%權益，因此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認購人由車醫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會因認購事項而被攤薄，故認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的本公司的視作出售。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認購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乃於12個月期間與車醫生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交易，故認購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認購事項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對本公司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較須予披露交易更高級別的交易分類。有關過往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3.5百萬元(相當於約16.2百萬元)，即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就認購事項應付予目標公司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車醫生」	指	車馮升醫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核數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oldCo」	指	海南四環醫藥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的詮釋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出售事項」	指	(1)以人民幣289.2百萬元的總代價出售重輝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根據耀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訂立的銷售及購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分配股東貸款；及(2)根據北京四環製藥有限公司與天津惠爾津生物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銷售及購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出售吉林惠升生物製藥有限公司8.0%的已發行股本。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Euromax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車醫生(本公司關連人士)間接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按代價認購目標公司約9.0%的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HoldCo及目標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目標公司」	指	北京漢顏空間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發佈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或「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非另有指明者，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981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車馮升醫生(主席)、郭維城醫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炯龍醫生、蔡耀忠先生及陳燕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金鎮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定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朱迅博士。

#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就與目標公司估值有關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出具的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接受委託，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北京漢顏空間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目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估值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估值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認購目標股份的公告（「公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基於預測的估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的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預測乃使用一套特定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董事須對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負全責。該等假設載於公告中「代價」一節。

## 吾等的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守則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盡職、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執行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質控系統，包括有關符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對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所進行的工作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按照董事採納的該等假設妥善編製預測。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董事基於該等假設所編製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工作。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並非對預測所依據的該等假設的合適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並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作出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使用的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定假設以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的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吾等執行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向閣下作出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採納的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四环医药  
*SihuanPharm*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認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告所界定詞彙應與本函件所用具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仲量聯行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估值(「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目標公司的估值構成盈利預測。吾等已審閱仲量聯行所編製載於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的估值(仲量聯行對此負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吾等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核證估值所依據的目標公司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安永的報告載於公告附錄一。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吾等確認估值乃經適當及謹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